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ZHCA xxx-xxxx

化妆品用原料 白桦树汁  
Cosmetic ingredients—Birch Sap  
(征求意见稿)

\*\*\*\*-\*\*-\*\* 发布

\*\*\*\*-\*\*-\*\* 实施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信息.....	1
5 技术要求.....	1
6 检测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ZHCA）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化妆品用原料 白桦树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 白桦树汁的定义、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化妆品用原料 白桦树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987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T 39665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 55 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白桦树原汁（液） raw birch sap

采集自白桦树树干未经加工的汁液。

### 3.2 白桦树汁 birch sap

以白桦树原汁（液）为主要原料，经调酸或不调酸、过滤、浓缩或不浓缩、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制品。

## 4 基本信息

### 4.1 白桦（BETULA ALBA）树汁的 INCI 名称：BETULA ALBA JUICE

## 5 技术要求

### 5.1 原料要求

5.1.1 白桦树原汁（液）：每年春季自白桦树干采集，呈无色或略带微黄色的透明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具有其特有的清香味，无异味。

5.1.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987 的规定。

注：除柠檬酸外，整个加工过程中不得添加水及其他物质。

##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无色至略带微黄色
气 味	具有白桦树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 态	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法计）/（%）	0.5~3.0
电导率〔（25±1）℃〕/（μS/cm）	300~1000
pH	5.0~7.0（3.0~4.6）*
*注：括号中的限值仅适用于添加柠檬酸的白桦树汁	

## 5.4 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风险物质限值

项 目	指 标
汞/（mg/kg）	≤ 0.1
铅/（mg/kg）	≤ 0.3
砷/（mg/kg）	≤ 0.2
镉/（mg/kg）	≤ 0.5
农药残留（10 种禁用农药）/（mg/kg） p,p'-滴滴涕；o,p'-滴滴涕；	不得检出

p,p'-滴滴伊； o,p'-滴滴伊	
p,p'-滴滴滴； o,p'-滴滴滴	
$\alpha$ -六六六； $\beta$ -六六六	
$\gamma$ -六六六； $\delta$ -六六六	

### 5.5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leq$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leq$ 100
耐热大肠菌群/g（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或 ml）	不得检出

### 5.6 净含量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6 检测方法

### 6.1 感官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无色透明器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颜色、状态，鼻嗅其气味。

### 6.2 理化指标

#### 6.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14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2 电导率

按 GB 17323-199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3 pH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理化检验方法部分规定的方法（pH值直测法）测定。

### 6.3 风险物质

#### 6.3.1 汞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测定。

#### 6.3.2 铅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测定。

#### 6.3.3 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测定。

#### 6.3.4 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测定。

#### 6.3.5 农药残留（10种禁用农药）

p,p'-滴滴涕；o,p'-滴滴涕；p,p'-滴滴伊；o,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滴； $\alpha$ -六六六； $\beta$ -六六六； $\gamma$ -六六六； $\delta$ -六六六农药残留，按GB/T 39665规定的方法检测。

### 6.4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检验。

###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 6 检验规则

### 7.1 批次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 7.2 抽样

采样按GB/T 6678和GB/T 6680有关规定进行。

### 7.3 检验

#### 7.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可溶性固形物、电导率、pH、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等。

### 7.3.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的全项检验。正常生产时，每一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原料、设备、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4.2 检验项目如有1项（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标准，允许从原批中加倍抽样进行检验，复验结果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复验结果如再次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4.3 微生物项目如有1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验。

##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签、标志

8.1.1 产品销售包装图示标志应按 GB/T191 执行，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8.1.2 标签需标注内容：产品名称、商标(如有)、成分（加柠檬酸时，应标明柠檬酸添加量）、保质期(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等方式组合表示)、生产者名称、地址、净含量、执行标准号、贮存方式、建议添加量以及根据产品特点所应标注的其他内容。

8.1.3 贮存方式为冷藏或冷冻条件的，标签应标明贮存温度范围要求。

###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无渗漏。

###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 8.4 贮存

8.4.1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8.4.2 可采用常温贮存或冷藏或冷冻等适合的贮存方式。

###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

征求意见稿